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5 名，实参会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金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认真审议，到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将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1. 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 本次计提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